

# 第 12 届全国木球锦标赛

## 竞赛规程

### 一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

中国木球协会（筹）

贵州省体育局

### 二、承办单位

贵州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

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政府

贵州天羲轩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北京中体大健康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### 三、竞赛时间和地点

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8 日在贵州省盘州市乌蒙大草原举行。

### 四、参赛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新疆兵团、解放军、行业体协、有关院校、各木球协会及俱乐部。

## 五、竞赛项目

- (一) 杆数团体赛：男子、女子。
- (二) 单人赛：男子、女子（预赛杆数赛，决赛球道赛）。
- (三) 杆数混双赛。
- (四) 按年龄设 A、B、C、D 组。

## 六、参赛资格及组别

- (一) 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本年度体检合格，身体健康方可参赛。
- (二) 组别

A 组：年龄在 18 岁以下（199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；

B 组：年龄在 18—29 岁（1987 年 8 月 1 日至 1999 年 7 月 31 日出生）；

C 组：年龄在 30—59 岁（1957 年 8 月 1 日至 1987 年 7 月 31 日出生）；

D 组：年龄在 60 岁以上（1957 年 7 月 31 日前出生）。

## 七、竞赛办法

- (一) 执行体育总局社体中心审定的《木球竞赛规则》。
- (二) 自带球具（球门由大会统一配备）。
- (三) 杆数团体赛进行两轮比赛，按照每队成绩最佳 4 人总杆数排定名次；杆数混双赛进行两轮比赛，按照总杆数排定名次。

(四) 单人赛 A/D 组通过 24 道杆数赛后直接排定名次；单人赛 B/C 组通过杆数赛录取预赛前 8 名，重新抽签后进行淘汰附加制球道赛，排定最终名次。

## 八、参赛办法

(一) 杆数团体赛每队可报领队、教练各 1 人，运动员男、女各 4-6 人。

(二) 各单位杆数混双赛每组别限报 2 对运动员。

(三) 不报杆数团体赛的单位，可直接报单人赛和混双赛。

(四) 不允许跨年龄组别参赛，每名运动员只允许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只允许参加一个年龄组别比赛。

(五) 参赛单位须自行办理比赛期间意外伤害险（含往返赛区途中），否则不得参赛。

(六) 各队需按时报到并参加赛前联席会议，无故缺席将不允许参赛。

## 九、报名、报到与离会

(一) 报名：本届全国锦标赛使用网上报名，请关注木球官方微信公众号“木球资讯”，点击“赛事报名”或后台回复“报名”，根据提示完成在线报名。各参赛单位请按规程要求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前完成在线报名，逾期不再接受报名。

(二) 报到：各队请于 8 月 24 日 12 时前报到，下午适应场地训练，晚 19 时召开技术会议（报到指南见附件 2）

报到时须交验身份证明、保险证明和 2017 年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，并一次性缴纳参赛服务费和食宿费。

(三) 离会：各队请于 8 月 28 日 12 时前离会。

(四) 各参赛队请于报名时将返程票预订表(附件3)报承办单位。如未能按期提交,组委会视为自行解决。建议各队在本地通过网络自行预订返程票。

## 十、名次录取及奖励办法

(一) 团体赛前三名颁发奖杯、奖牌、证书;四至八名颁发奖杯、证书;单人赛、混双赛前三名颁发奖牌、证书;四至八名颁发证书。

(二) 赛事总奖金额为6万元人民币,包括一杆过门奖和B/C/D组单项前六名奖金,具体金额赛前公布。

(三) 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。凡在比赛中未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精神的球队,颁发体育道德风尚奖证书。

## 十一、裁判和仲裁

裁判和仲裁人员由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选调,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## 十二、费用及食宿安排

(一) 各代表队往返旅费、住宿费自理,须在大会官方酒店食宿,以确保饮食卫生和安全。食宿标准如下:

1、220元/人/天(新建酒店标准间或房车3-4人间、三餐);

2、200元/人/天(木屋酒店标准间、三餐)。

如参赛队人数超过以上住宿接待数量,可与承办单位联系安排当地其他住宿方式。

### (二) 参赛服务费

1、团体赛500元/队、单人赛100元/人(已报团体赛者不需缴纳)、混双赛200元/对;

2、B/C/D 组按参赛项目缴纳，A 组参赛选手不需交纳参赛服务费；

3、请于报到时缴纳参赛服务费，由承办单位开具发票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。